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琼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方立园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055149196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88 邮 编： 230088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 25 日，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专家函审。经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认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高审[2014]236 号) 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单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此范围内未建设住宅、学习、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未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2022年7月25日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

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根据《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7508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建设 2 条 BOPP 生产线（新建 1 条，另 1 条从天智路厂区搬迁）和 8 条预涂膜生产线。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 BOPP 薄膜 25000t 和 BOPP 预涂膜 30000t。

目前，厂区已建设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生产车间内已建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3 条预涂膜生产线。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其中 2 条 BOPP 生产线及 2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本次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编制《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2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生产规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仓库一等配套设施；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产能为：年产预涂膜 33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根据厂区内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生产情况，调整了生产工艺，取消了 AC 剂调配、涂布和烘干工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EVA 热熔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电晕工序产生的臭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 预涂膜废气排口）排放；臭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5 预涂膜电晕排口）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预涂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及 EVA 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且已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

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06101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预涂膜废气排口（DA008）出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一出口处 COD、BOD₅、氨氮、SS、总磷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产品方案	9
3.2.3 建设内容	9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4
3.2.5 主要生产设备	14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4
3.3 主要工艺流程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1
4.2.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22
4.2.3 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7
6.3 厂界噪声标准	27
6.4 固废执行标准	28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8
6.6 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9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0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0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机构资质	33
8.3 监测仪器	34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5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7

9.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9.3 废水监测结果	40
9.4 噪声监测结果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42
10.3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42
10.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4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1.1.2 验收结论	46
11.2 要求	46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生产日报表;
- 4、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 5、现场照片;
-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7、危废处置协议;
- 8、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9、项目排污许可证;
-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1、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7508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建设 2 条 BOPP 生产线（新建 1 条，另 1 条从天智路厂区搬迁）和 8 条预涂膜生产线。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 BOPP 薄膜 25000t 和 BOPP 预涂膜 30000t。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编制《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2 日，项目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规模。

目前，厂区内外已建设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生产车间内已建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3 条预涂膜生产线。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验收文件为：《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其中 2 条 BOPP 生产线、2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两座仓库（仓库二、仓库三）等配套辅助工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1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仓库一等配套设施；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产能为：年产预涂膜 3300t。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后，另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 (2) 《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2017]150 号），安徽省远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 (2) 《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61018），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9 日；
- (3)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目前，厂区已建设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生产车间内已建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3 条预涂膜生产线。

公司厂区外北侧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产业基地，东侧为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大龙山路，南侧为铭传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均位于厂区西侧，其中三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自北向南分别为仓库一、仓库二、仓库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目前分别布置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3 条预涂膜生产线以及车间辅房。厂区内各厂房分布合理，按使用功能的不同分开布置。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BOPP 薄膜 25000 t 和 BOPP 预涂膜 30000 t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及规模：1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仓库一等配套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 3300t/a



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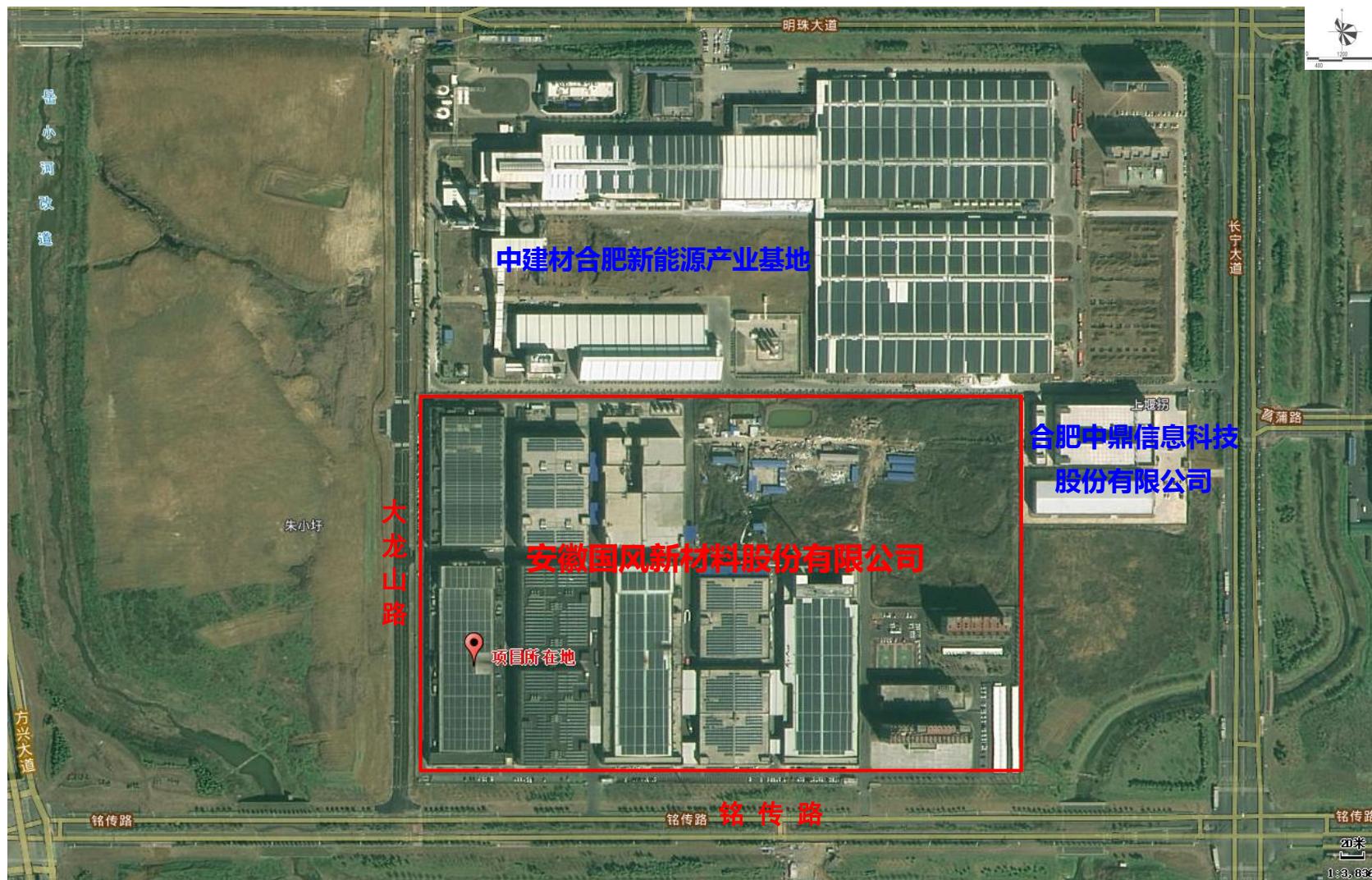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



图 3.1-3 公司平面布置图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4 年 7 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编号: 合高经贸[2014]226 号
2	环评	2014 年 9 月,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4 年 9 月 22 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
4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 验收文件为: 《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5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 2017 年 9 月建成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二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 建设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2 条预涂膜生产线, 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项目首次阶段性验收。本次新建 1 条预涂膜生产线, 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 2022 年 2 月竣工, 2022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 厂区内已建设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内已建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3 条预涂膜生产线, 其中 2 条 BOPP 生产线、2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两座仓库(仓库二、仓库三)等配套辅助工程已于上轮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 2 条 BOPP 生产线和 3 条预涂膜生产线, 其中 2 条 BOPP 生产线、2 条预涂膜生产线及两座仓库(仓库二、仓库三)等配套辅助工程已于上轮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 1 条预涂膜生产线, 产品实际生产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已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生产规模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生产规模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
预涂膜	30000 t/a	6000 t/a	3300 t/a	9300 t/a
BOPP 薄膜	25000 t/a	25000 t/a	/	25000 t/a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3。

表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BOPP 车间	1层, 占地面积 15400m ² , 建筑面积 15400m ² , 配置挤出系统、模头系统、铸片机、拉伸机、分切机等设备	2条 BOPP 生产线, 1条为用作预涂膜基膜, 年生产 BOPP 薄膜 20000t, 其中 17500t 用于预涂膜生产, 2500t 外售, 另 1条为天智路厂区搬迁至此, 年生产 BOPP 薄膜 25000t	BOPP 车间已完成建设, 并投入使用。车间内实际已建设 2条 BOPP 生产线, 配置挤出系统、模头系统、铸片机、拉伸机、分切机等设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2条 BOPP 生产线全部建成并投产,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预涂膜车间	1层, 占地面积 10749m ² , 建筑面积 10749m ² , 车间内配置预涂机等	8条预涂膜生产线, 年生产 BOPP 预涂膜 30000t	预涂膜车间已完成建设, 并投入使用。车间内实际已建设 3条预涂膜生产线, 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 9300 t/a, 其中本次阶段性验收的实际生产规模为 9300 t/a	①项目实际分期建设, 目前尚未全部达产。本次验收范围为其中 1条预涂膜生产线; ②预涂膜车间内目前 3条预涂膜生产线建成并投产, 其中 2条预涂膜生产线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仓库一	3层, 占地面积 7750.4m ² , 建筑面积 23251.2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仓库二	3层, 占地面积 6656m ² , 建筑面积 19968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仓库三	3层, 占地面积 6656m ² , 建筑面积 19968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危险品库	1层, 占地面积 294m ² , 建筑面积 294m ² , 存放 EVA 热熔胶、AC 剂等危险品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运输	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及生产输送设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配电站	BOPP 车间	新建, 位于 BOPP 车间辅助用房, 电力引自高新区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为 4950 万 kwh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预涂膜车间	新建, 位于预涂膜车间辅助用房, 电力引自高新区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为 2100 万 kwh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锅炉房		位于 BOPP 车间辅房, 配备 2 台燃气导热油炉及其辅机	2 台导热油炉加热能力为 4300kW, 工作温度 280°C。分别供热给 2 条 BOPP 生产线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动力站	BOPP 车间	位于 BOPP 车间辅房, 配套 3 台螺杆冷水机组, 3 台冷却塔, 2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 (一用一备), 2 台冷冻干燥机 (一用一备) 等	冷冻水循环量为 1584m ³ /h, 压缩空气量为 5Nm ³ /min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预涂膜车间	位于预涂膜车间辅房, 配套 2 台螺杆冷水机组, 2 台冷却塔, 2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 (一用一备), 2 台冷冻干燥机 (一用一备) 等	冷冻水循环量为 115m ³ /h, 压缩空气量为 2.6Nm ³ /min		配备 4 台螺杆冷水机组, 2 台冷却塔, 2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 2 台冷冻干燥机, 且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175790.7 t/a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	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给水, 本次验收的 1 条预涂膜生产线年用水量为 24346 t/a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目前尚未全部达产, 年用水量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软水		20m ³ /h	单级钠离子自动软水机制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循环水	工艺用冷却水	循环量 1584m ³ /h, 补水量 15.84m ³ /h	软水机制备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空调用冷冻水	循环量 115m ³ /h, 补水量 1.15m ³ /h	动力站中冷水机组提供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冷却塔	2 台循环量为 300m ³ /h 的冷却塔, 位于预涂膜车间动力站屋顶, 3 台 450m ³ /h 的冷却塔, 位于 BOPP 车间动力站屋顶	位于 BOPP 车间和预涂膜车间 2 个车间动力站屋顶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造粒冷却水	循环量 100m ³ /d, 补水量 10m ³ /d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排水	清洗废水	3.8 t/a	接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接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的 1 条预涂膜生产线年排水量为 5391.5 t/a	①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调整, 项目废水纳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动。项目实际废水排水方式仍为间接排放, 未发生变动; ②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目前尚未全部达产, 年排水量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造粒用冷却水	2664 t/a			
	软水制备再生废水	23976 t/a			
	生活污水	8098.6 t/a			
	空调	二次回风组合式空调机组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压缩空气	BOPP 车间压缩空气量为 5Nm ³ /min, 预涂膜车间压缩空气量为 2.6Nm ³ /min	2 个车间各自的动力站中空气压缩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导热油炉	天然气用量约 506m ³ /h, 工作温度 250℃	位于 BOPP 车间锅炉房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电	年用电量 7050 万 kwh	高新技术开发区电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P 挤出工段废气 (1#排气筒)	达标排放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膜造粒有机废气 (2#排气筒)		该排气筒取消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PP 废膜破碎粉尘 (2#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2#) 排放		该排气筒取消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EVA 挤出废气 (3#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 15m 排气筒 (3#) 排放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时排气筒编号为 DA008 预涂膜废气排口
	电晕处理产生的 O ₃ (4#、5#排气 筒)	通过机体顶部管道送至 15m 排气筒排放, 其中 BOPP 车间和预涂膜车间各 1 套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时排气筒编号为 DA015 预涂膜电晕排口
	锅炉燃烧废气(6# 排气筒)	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2 台锅炉在屋顶并成 1 根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真空清洗炉废气 (7#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为 CO ₂ 和水蒸气, 引出车间, 通过 3m 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造粒冷却废水、真空清洗炉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后, 排入派河	雨污分流, 废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 实际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派河	由于高新区排水规划调整, 项目废水纳管的污水处理厂发生变动。项目实际废水排水方式仍为间接排放, 未发生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吴山危废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位实际情况, 废活性炭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	位于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废过滤网。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及 EVA 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过滤网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于 2017 年通过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
噪声	车间隔音、减振措施	/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成分
1	BOPP 薄膜	2000 t	2300 t	托盘包装	仓库	PP
2	EVA 热熔胶(固态)	1200 t	1350 t	托盘包装	仓库	EVA

3.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预涂膜生产线(预涂机)	1	套	EXC2300/100/350/SH
2	水泵	1	台	/
3	风机	6	台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预涂膜生产线实际劳动定员为 14 人，员工工作 4 天休息 2 天，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235 天，年工作时数约 2820 小时。

3.3 主要工艺流程

与原环评设计的预涂膜产品生产工艺相比，实际生产工艺中已取消 AC 剂调配、涂布和烘干工序，实际不使用 AC 剂。实际预涂膜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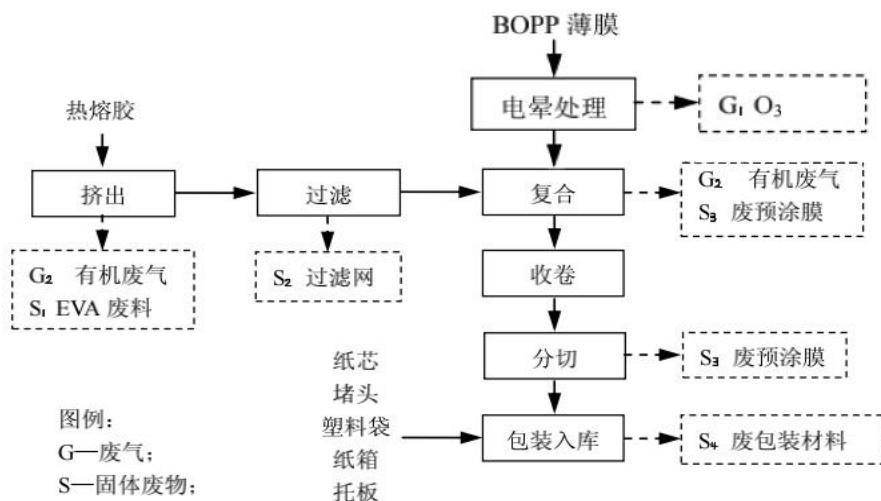


图 3.3-1 预涂膜工艺流程图

预涂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BOPP 前处理：预涂膜基膜为前工艺生产的 BOPP 薄膜。BOPP 薄膜加工成预涂膜时，需对表面进行电晕处理，以增加薄膜的附着能力。电晕工艺中会产生 G1 臭氧 (O₃)。

(2) 热熔机挤出、过滤、复合：将热熔胶（固态）经过上料系统输送到挤出机，在挤出机内部经过逐步加热形成熔融态，再经过过滤，最终通过挤出机条型模具口挤出，均匀流延到 BOPP 薄膜上，与 BOPP 薄膜复合在一起。过滤采用多层目数不同的过滤网进行过滤，平均约 2 个月更换一次。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C，建设项目工作温度为 200~220°C，在此温度下，EVA 树脂少量过热裂解，故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等，本项目按非甲烷总烃计。该工段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 EVA 废料 S1、定期更换的过滤网 S2 和复合不合格的废预涂膜 S3；

(3) 收卷、分切：BOPP 预涂膜进入收卷。得到的薄膜大卷送分切机按不同规格进行分切。其中在分切工段将有 S3 废预涂膜产生。

(4) 包装、入库：对按规格分切的预涂膜进行包装，最终送入综合仓库。本项目包装材料有纸芯、堵头、塑料袋、纸箱和托板。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4。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软水机离子再生产生的浓水 W1、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2、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S5、生活垃圾 S6。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工艺	预涂膜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BOPP 前处理→AC 剂调配→涂布→烘干→热熔机挤出、过滤、复合→收卷、分切→包装、入库	实际预涂膜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包括：BOPP 前处理→热熔机挤出、过滤、复合→收卷、分切→包装、入库	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 AC 剂调配、涂布和烘干工序	根据厂区内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生产情况，调整了生产工艺，不再进行 AC 剂调配、涂布和烘干工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实际产品品种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取消 AC 剂调配、涂布和烘干工序；主要原辅材料取消 AC 剂的使用；项目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燃料； ②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③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④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⑤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实际建设时，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保 护 措 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废气主要为 EVA 热熔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电晕工序产生的臭氧。

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1	EVA 热熔胶挤出、复合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2	电晕工序	臭氧	臭氧	有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	预涂膜电晕排口 (DA015)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造粒用冷却水、真空清洗炉产生的清洗废水、软水机再生处理后产生的盐水和企业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造粒冷却水和再生浓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用水量为 527.9 t/d, 175790.7 t/a; 废水总排放量为 104.311 t/d, 34742.4 t/a。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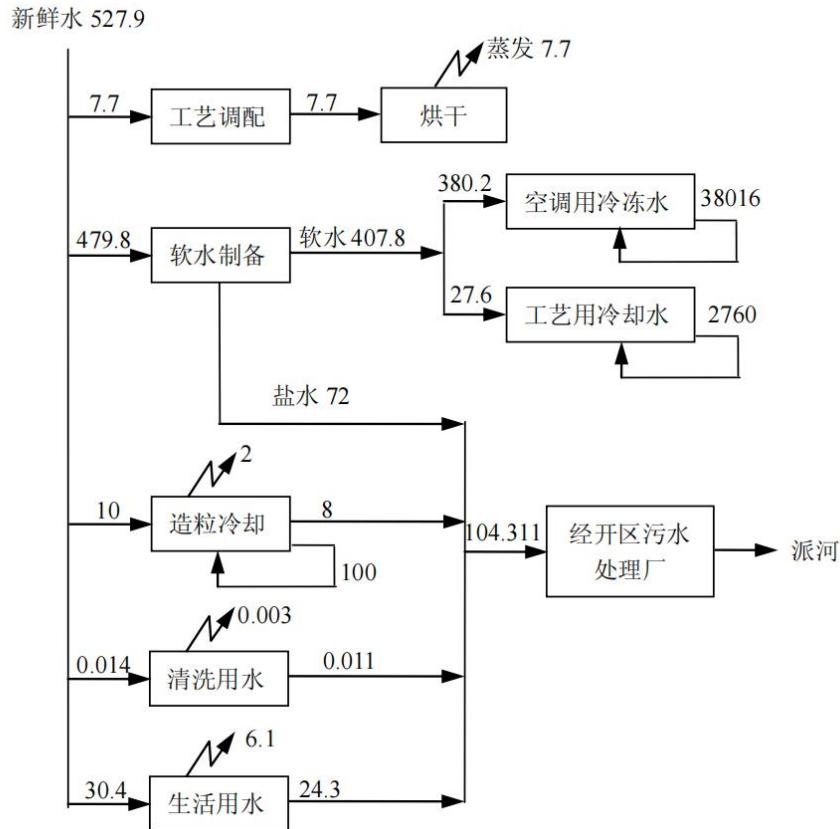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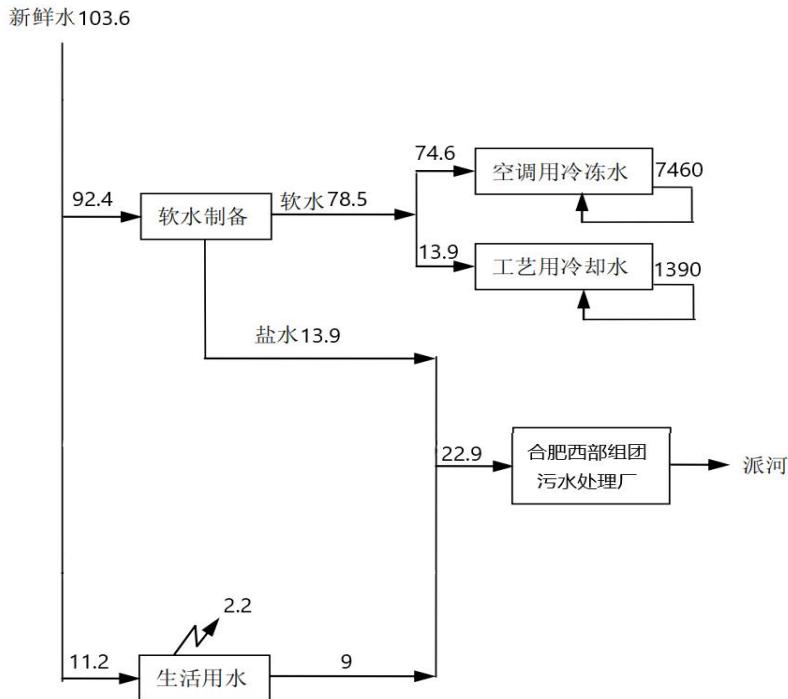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三个月的厂区实际用水情况：4月总用水量 10815 m³，3月总用水量 7965 m³，2月总用水量 9608 m³。本次验收的 1 条预涂膜生产线于 4 月投入试生产，计算出用水量约为 2028.5 m³/月，平均约为 103.6 m³/d。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235 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4346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22.9 m³/d，5391.5 t/a。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3/d)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混合废水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派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预涂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车间隔音、减振等措施, 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	治理措施
1	预涂机	70~75	1 套	车间隔音、减振措施
2	水泵	70~75	3 台	
3	风机	75~80	3 台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涉及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及 EVA 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且已签订处置协议。

目前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类别：HW49； 代码：900-039-49	0.5 t/a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预涂膜	固态	一般固废	30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2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4		EVA 废料	固态	一般固废	8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5		废过滤网	固态	一般固废	0.05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2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0171-2021-124L。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危化品库系统风险预防措施：设立专门的储存室或地点用于硝酸、乙醇、敌敌畏、乙醚的储存；储存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硝酸、乙醇、敌敌畏、乙醚储存场所和维修场所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包括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等。

(2) 危废库系统风险预防措施：设立专门的储存室或地点用于 PAA 树脂、废包装物、废渣、废滤芯、废桶等危险废物的储存，同时做相应的危废标识；危废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进行防渗处理，且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等。

(3) 火灾、爆炸风险预防措施：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按规定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才可存放，严格控制存放数量，并落实防火措施；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立消防供水系统等。

(4)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预防措施：制定设施运维台账，定期更换布袋、活性炭；制定设备操作规章，员工需培训定岗；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等。

(5) 燃气管道及锅炉风险预防措施：定期对锅炉内部进行检查，查看炉膛

是否破裂，输气管道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漏；注意管道的维护和检修，避免管道出现老化、腐蚀现象；应经常检查锅炉水位表、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它们的可靠性。

4.2.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705045831J002Q。

4.2.3 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合高环清审[2021]11 号）。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 1 条预涂膜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额 3.33%。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管网	0（依托现有）
2		危废暂存间	0（依托现有）
3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0（依托现有）
4		生活垃圾收集箱	0（依托现有）
5	噪声	车间隔音、减振措施	20
6	废气	管道	10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EVA 热熔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晕工序产生的臭氧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8 预涂膜废气排口）排放；臭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15 预涂膜电晕排口)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及 EVA 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噪声	预涂机、水泵、风机	车间隔音、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建设项目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14]236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区大龙山路与铭传路交口东北侧，东侧、西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南临铭传路，北侧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75081m²，总投资 851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建设 2 条 BOPP 生产线（新建 1 条，另 1 条从天智路厂区搬迁）和 8 条预涂膜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BOPP 薄膜 25000t 和 BOPP 预涂膜 30000t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4]226 号文件批准备案。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在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造粒冷却废水、真空清洗炉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经核定，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2.416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24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P 挤出工序、废膜造粒、EVA 热溶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P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单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粒设备、冷却塔、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桨块、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及废过滤网由物资公司回收；废 BOPP 膜由建设单位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不能回用的废 BOPP 膜由物资公司回收；AC 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5、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厂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

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7、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8、企业应妥善做好天智路厂区现有工程搬迁后的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

9、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限值

2、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的进水浓度要求	6-9	350	180	220	35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5	6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中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2.416t/a, 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242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6.6 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中对环境防护距离做出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单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 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的要求,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G1	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2、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监测频次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排口一 (DW00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TP。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 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合废水	污水排口一 (DW001)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TP	4 次/天, 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7.1-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12051398

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398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1.7.23	2022.7.22
3	生化培养箱	SPX-350	PGJC-IE-184	2022.3.24	2023.3.23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6	立式高压灭菌器	YXQ-LS-50SII	PGJC-IE-019	2021.7.23	2022.7.22
7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131	2022.5.17	2023.5.16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1.7.28	2022.7.27
9	数显风速仪	—	PGJC-IE-040	2021.7.20	2022.7.19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038	2021.7.15	2022.7.14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1.7.24	2022.7.23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	---	---	-----	---	---	---	-----	---	-----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 值 (dB)	测量后校准 值 (dB)	示值偏 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 声	2022.6.18	多功 能 声级计	93.7	93.7	0.0	± 0.5	是
	2022.6.19		93.7	93.7	0.0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2022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1	预涂膜	3750t/a	3300t/a	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 88%	3300t/a	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 88%
生产负荷			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G1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2.6.18			2022.6.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4	100.3	100.3
流速 (m/s)	5.6	5.9	5.3	5.6	5.4	5.8
烟温 (°C)	28	28	29	27	28	28
含湿量 (%)	2.2	2.1	2.1	2.2	2.1	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56	5238	4757	5061	4865	51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G1	15	2022.6.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2.95	1.46×10 ⁻²
				第二次	FQ-1-1-2	2.74	1.44×10 ⁻²
				第三次	FQ-1-1-3	3.22	1.53×10 ⁻²
	15	2022.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2.86	1.45×10 ⁻²
				第二次	FQ-2-1-2	3.06	1.49×10 ⁻²
				第三次	FQ-2-1-3	3.12	1.61×10 ⁻²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3.22 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18	8:27-8:42	28.7	100.7	2.1	东风	晴
	9:20-9:35	30.1	100.6	2.2	东风	晴
	10:23-10:38	32.3	100.5	2.2	东风	晴
2022.6.19	8:04-8:19	28.2	100.8	2.2	东风	多云
	9:11-9:26	29.8	100.7	2.3	东风	多云
	10:13-10:28	30.6	100.7	2.3	东风	多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6.18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1-1-1	1.02

2022.6.19		第二次	KQ-1-1-2	1.06
		第三次	KQ-1-1-3	0.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2-1	1.21
		第二次	KQ-1-2-2	1.18
		第三次	KQ-1-2-3	1.2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3-1	1.49
		第二次	KQ-1-3-2	1.50
		第三次	KQ-1-3-3	1.39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1-4-1	1.19
		第二次	KQ-1-4-2	1.34
		第三次	KQ-1-4-3	1.20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2-1-1	1.03
		第二次	KQ-2-1-2	0.98
		第三次	KQ-2-1-3	0.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2-1	1.26
		第二次	KQ-2-2-2	1.10
		第三次	KQ-2-2-3	1.4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3-1	1.46
		第二次	KQ-2-3-2	1.46
		第三次	KQ-2-3-3	1.52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2-4-1	1.22
		第二次	KQ-2-4-2	1.32
		第三次	KQ-2-4-3	1.23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上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6 mg/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2 mg/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排口一（DW001）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排口一（DW001）出口处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一（DW001）W1							
采样日期	2022.6.18				2022.6.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2	7.3	7.4	7.2	7.1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06	143	96	116	125	145	10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0.5	38.9	56.9	38.1	46.1	51.8	59.4	44.2
氨氮 (mg/L)	28.8	26.3	32.1	30.0	27.7	29.7	30.7	33.3
悬浮物 (mg/L)	30	26	33	38	27	35	29	32
总磷 (mg/L)	0.508	0.491	0.477	0.519	0.505	0.481	0.464	0.514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一（DW001）出口处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117 mg/L 和 123 mg/L，BOD₅ 日均浓度范围为 46.1 mg/L 和 50.4 mg/L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9.3 mg/L 和 30.4 mg/L，SS 日均浓度为 32 mg/L 和 31 mg/L，总磷日均浓度为 0.499 mg/L 和 0.491 mg/L。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COD: 350 mg/L, BOD₅: 180 mg/L, 氨氮: 35 mg/L, SS: 220 mg/L, 总磷: 6 mg/L）。

根据《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总量不得超出 2.416t/a，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24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根据验收期间验收检测结果, 废水污染物 COD 总量核算为: 0.27 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7t/a, 均未超过《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4]236 号) 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6.18	厂界东 N1	56	45	
	厂界南 N2	57	46	
	厂界西 N3	55	45	
	厂界北 N4	57	47	
2022.6.19	厂界东 N1	55	44	
	厂界南 N2	57	45	
	厂界西 N3	55	44	
	厂界北 N4	56	46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 dB (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噪声限值: 65 dB (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排污许可证审查工作，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100705045831J002Q。

10.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造粒冷却废水、真空清洗炉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p> <p>经核定，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2.416t/a, NH₃-N 总量不得超出 0.24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p>	<p>已落实。</p> <p>①已落实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本次阶段性验收检测结果，废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DW001）。</p> <p>②根据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及验收期间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0.27 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0.027t/a，均未超过批复文件规定。</p>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P 挤出工序、废膜造粒、EVA 热溶胶挤出、	<p>已落实。</p> <p>①已于上轮阶段性验收中落实：PP 挤出</p>

	<p>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P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项目生产车间单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p>	<p>工序、废膜造粒、EVA 热溶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P 破碎工序已变更，粉尘实行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时未发生变动；</p> <p>②根据本次阶段性验收检测结果，EVA 热溶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VOCs 厂界监测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p> <p>③项目生产车间单元 50 米范围内未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未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p>
3	<p>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粒设备、冷却塔、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p>	<p>已落实。 根据本次阶段性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及周边声环境受到的影响较小。</p>
4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浆块、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及废过滤网由物资公司回收；废 BOPP 膜由建设单位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不能回用的废 BOPP 膜由物资公司回收；AC 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p>	<p>已落实。 ①已于上轮阶段性验收中落实：废浆块、废 BOPP 膜、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预涂膜、AC 剂废桶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浆块、废包装材料、废预涂膜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废 BOPP 膜回收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AC 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本次阶段性验收，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及 EVA 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且已签订处置协议； ③已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p>
5	<p>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厂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维护</p>	<p>已落实。 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p>

	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0171-2021-124L
7	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合高环清审[2021]11 号）。
8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新建 1 条预涂膜生产线，处于试生产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出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一 (DW001) 出口处的 COD、BOD₅、氨氮、SS 均能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EVA 废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预涂膜、废包装材料及 EVA 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过滤网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且已签订处置协议。

11.1.2 验收结论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BOPP 薄膜 25000t 和 BOPP 预涂膜 3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BOPP 薄膜 25000t 和 BOPP 预涂膜 9300t (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4】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本次阶段性验收)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本次阶段性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雷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雷环保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05045831J002Q				
	验收单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5178.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75		所占比例 (%)	0.5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33%				
	废水治理 (万元)	0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依托现有)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2820			
运营单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05045831J		验收时间	2022.6.18-2022.6.19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53918	0	0.53915	--	0	0.53915	--	--	+0.53915
	化学需氧量	--	123	350	0.27	0	0.27	--	0	0.27	--	--	+0.27
	氨氮	--	30.4	35	0.027	0	0.027	--	0	0.027	--	--	+0.02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 保 护 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关于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4〕236号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膜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请示》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合肥高新区大龙山路与铭传路交口东北侧，东侧、西侧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南临铭传路，北侧为中建材合肥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75081m²，总投资 851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BOPP 车间、预涂膜车间及三座仓库等配套辅助工程，建设 2 条 BOPP 生产线(新建 1 条，另 1 条从天智路厂区搬迁)和 8 条预涂膜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BOPP 薄膜 25000t 和 BOPP 预涂膜 30000t 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4〕226 号文件批准备案。在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可行。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造粒冷却废水、真空清洗炉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

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经核定，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2.416t/a，NH3-N总量不得超出0.242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P挤出工序、废膜造粒、EVA热熔胶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PP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晕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设置车间通风系统，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单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3、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造粒设备、冷却塔、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浆块、废包装材料、EVA废料及废过滤网由物资公司回收；废BOPP膜由建设单位再造粒后作为原料回用，不能回用的废BOPP膜由物资公司回收；AC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碳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5、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厂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7、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8、企业应妥善做好天智路厂区现有工程搬迁后的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工作。

9、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限值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序号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2022年6月18日	2022年6月19日
1	预涂膜	3750t/a	3300t/a 生产工况正常， 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 88%	3300t/a 生产工况正常， 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 88%
生产负荷			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
膜一期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附件 4：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查询结果

用户缴费明细 (只提供最后六笔缴费记录)

用户代码:9001575
用户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地址:蜀山区铭传路与长宁大道交口西500米路北侧绿化带内 (厂房东南角 预存余额:0元 缴费方式:现金缴费)

财务月份	上次抄码	本次抄码	水量	水费	违约金	手续费
202204	76652	87467	10815 吨	36771 元	0 元	0 元
202203	68687	76652	7965 吨	27081 元	0 元	0 元
202202	59079	68687	9608 吨	32667.2 元	0 元	0 元
202201	50000	59079	9079 吨	30868.6 元	0 元	0 元
202112	40794	50000	9206 吨	31300.4 元	0 元	0 元
202111	32294	40794	8500 吨	28900 元	0 元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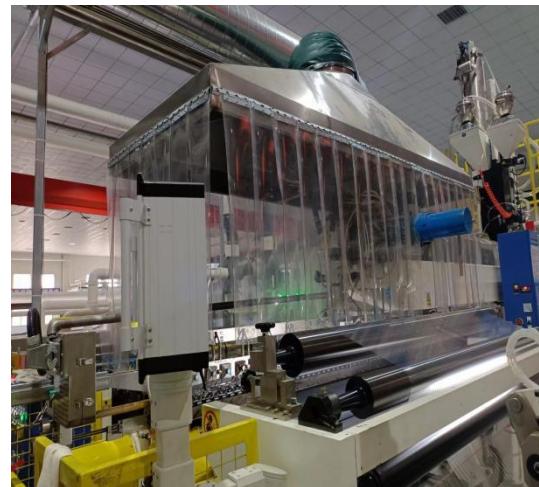
用户欠费明细 (只提供最后六笔欠费记录)

欠费月份	水量	上次抄码	本次抄码	水费	违约金	手续费
202205	11171 吨	87467	98638	37981.4 元	0 元	0

附件 5：现场照片



车间内废气管道



集气罩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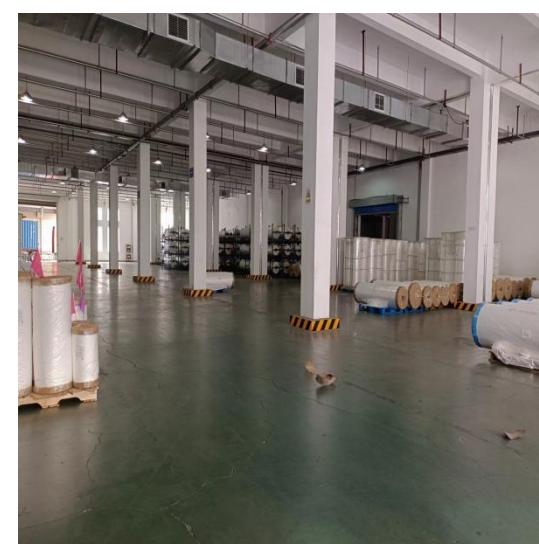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危废暂存间



仓库

附件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61018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新型高分子材料膜一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松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电话	15055149196
采样日期	2022.6.18-6.19	测试日期	2022.6.18-6.28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黄加军		
审核	徐伟		
批准	2022.6.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19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一 (DW001) W1							
采样日期	2022.6.18				2022.6.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2	7.3	7.4	7.2	7.1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06	143	96	116	125	145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5	38.9	56.9	38.1	46.1	51.8	59.4	44.2
氨氮 (mg/L)	28.8	26.3	32.1	30.0	27.7	29.7	30.7	33.3
悬浮物 (mg/L)	30	26	33	38	27	35	29	32
总磷 (mg/L)	0.508	0.491	0.477	0.519	0.505	0.481	0.464	0.514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6.18	厂界东 N1	56	45	
	厂界南 N2	57	46	
	厂界西 N3	55	45	
	厂界北 N4	57	47	
2022.6.19	厂界东 N1	55	44	
	厂界南 N2	57	45	
	厂界西 N3	55	44	
	厂界北 N4	56	4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6.18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1-1-1	1.02
		第二次	KQ-1-1-2	1.06
		第三次	KQ-1-1-3	0.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2-1	1.21
		第二次	KQ-1-2-2	1.18
		第三次	KQ-1-2-3	1.2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3-1	1.49
		第二次	KQ-1-3-2	1.50
		第三次	KQ-1-3-3	1.39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1-4-1	1.19
		第二次	KQ-1-4-2	1.34
		第三次	KQ-1-4-3	1.20
2022.6.19	上风向 G2	第一次	KQ-2-1-1	1.03
		第二次	KQ-2-1-2	0.98
		第三次	KQ-2-1-3	0.9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2-1	1.26
		第二次	KQ-2-2-2	1.10
		第三次	KQ-2-2-3	1.4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3-1	1.46
		第二次	KQ-2-3-2	1.46
		第三次	KQ-2-3-3	1.52
	下风向 G5	第一次	KQ-2-4-1	1.22
		第二次	KQ-2-4-2	1.32
		第三次	KQ-2-4-3	1.23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6.18	8:27-8:42	28.7	100.7	2.1	东风	晴
	9:20-9:35	30.1	100.6	2.2	东风	晴
	10:23-10:38	32.3	100.5	2.2	东风	晴
2022.6.19	8:04-8:19	28.2	100.8	2.2	东风	多云
	9:11-9:26	29.8	100.7	2.3	东风	多云
	10:13-10:28	30.6	100.7	2.3	东风	多云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G1	15	2022.6.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2.95	1.46×10 ⁻²
				第二次	FQ-1-1-2	2.74	1.44×10 ⁻²
				第三次	FQ-1-1-3	3.22	1.53×10 ⁻²
	15	2022.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2.86	1.45×10 ⁻²
				第二次	FQ-2-1-2	3.06	1.49×10 ⁻²
				第三次	FQ-2-1-3	3.12	1.61×10 ⁻²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预涂膜废气排口 (DA008) G1					
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日期	2022.6.18			2022.6.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4	100.3	100.3
流速 (m/s)	5.6	5.9	5.3	5.6	5.4	5.8
烟温 (℃)	28	28	29	27	28	28
含湿量 (%)	2.2	2.1	2.1	2.2	2.1	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956	5238	4757	5061	4865	5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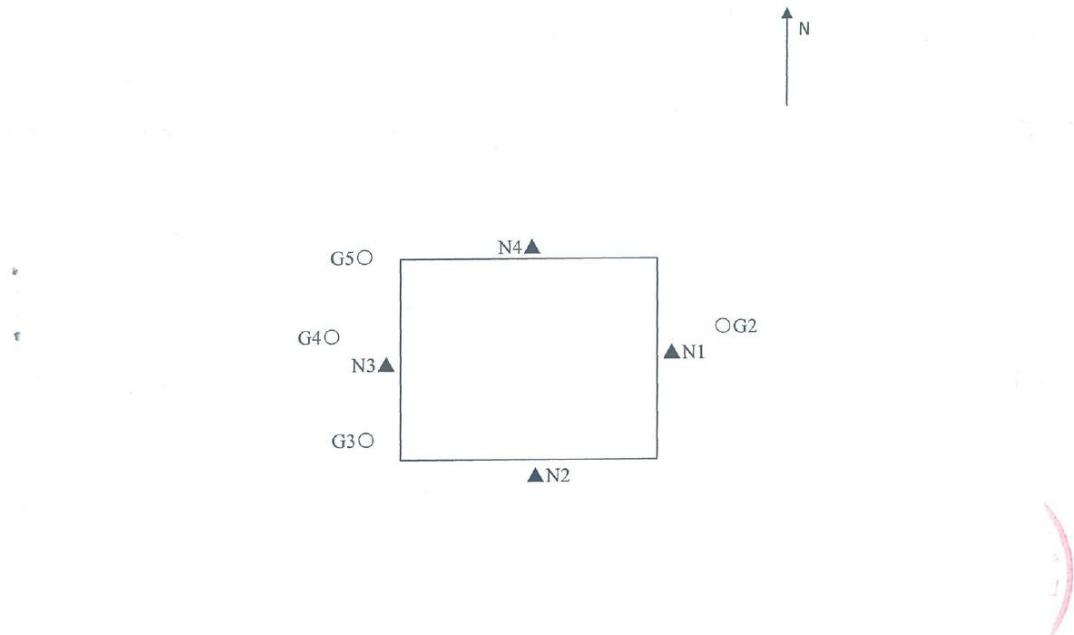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回收合同



国风

废活性炭产生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收集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12.24

废活性炭（HW49）回收合同

废活性炭产生单位：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活性炭收集单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处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物资名称：废活性炭

二、数量：以每次现场实际称重为准

- 1、甲方废气处理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活性炭。
- 2、以实际销售盛装废活性炭现场称重为准（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三、法律法规要求

- 1、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公安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
- 2、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年审）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

四、价格：

1、废物种类、费用标准与回收方式：

危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费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袋装	再利用	3000 元/吨

2、处置费收取方式：

每收运一批（次）结算一批（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同时乙方开具单次转移费用全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涂膜分公司废活性炭处置费用均分别开票支付。

单位	危废名称	类别	预计产量	包装方式	总费用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3.0吨/年	袋装	9000 元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涂膜分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0.5吨/年	袋装	1500 元

开票信息：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涂膜分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帐号：182704767118

税号：91340100705045831J

电话号码：68560090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帐号：7326010182100011218

税号：91340100705045831J

电话号码：0551-68560901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五、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或工具协助乙方装车。

六、付款方式：

开户名：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

银行账户：2510 1010 2100 0976 597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每次转移废活性炭时，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2、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在盛装和装车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现场人员及行人安全，确保甲方的财产不受损失。

4、乙方车辆装完废活性炭后，不允许乙方运输盛装废活性炭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逗留或过夜，交接手续、出门证等相关手续，交甲方门卫人员查验同意后，方可出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活性炭交给乙方合法收集利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废活性炭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产生废活性炭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废活性炭交给有收集和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否则产生废活性炭单位和个人属违法行为，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将废活性炭转移本地区必须持有转移联单并向市环保局和接受地环保局报告备案，否则属违法行为，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共同将废活性炭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这项环境保护工作做好。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2、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的解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

同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十一、其它要求：

1、乙方作业时，由甲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全程监控。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废活性炭进行装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甲方生产现场严禁吸烟或动火，甲方非本合同内的物质，禁止乙方装车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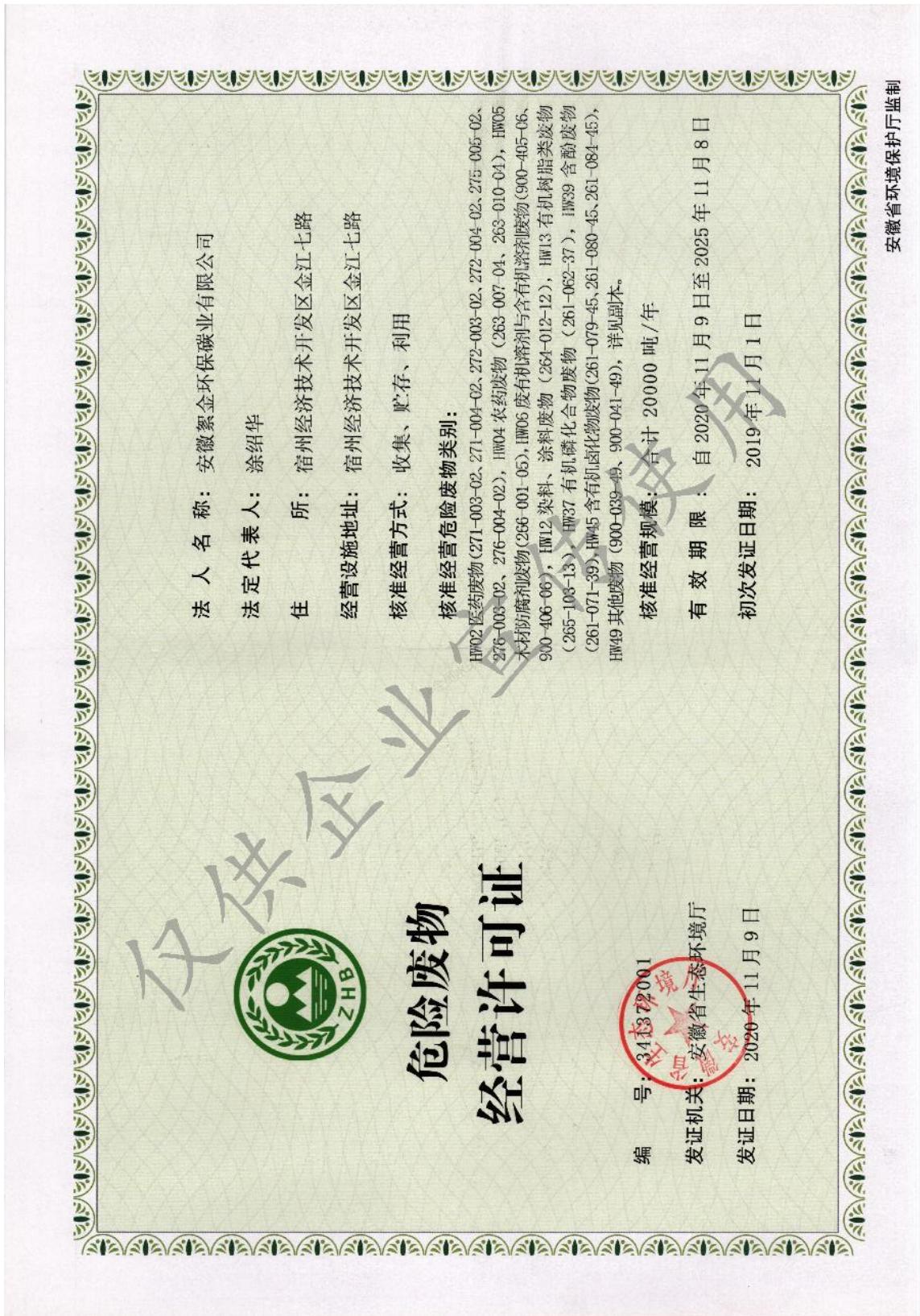
3、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友好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6、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定贰年。

甲方	名称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琼宜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李松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		
	电话	15055149196		
乙方	名称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陈天明		
	联系电话	15556617287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七路 366 号		
	电话	0557-2806675		

附件 8：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9：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琼宜	机构代码	91340100705045831J
联系人	沙骐中	联系电话	18805693368
传真	340100200887A	电子邮箱	
地址	柏堰雅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铭传路 1000 号 (高新)		
预案名称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铭传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 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沙骐中	报送时间	2021-12-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专家意见、签到表、打分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12-29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12-2 9		
备案编号	340171-2021-124L		
报送单位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经办人意见	同意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 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

合高环清审（2021）11号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发改委、环保部第38号令）和原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技术评估。

二、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预期本轮审核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无低费方案实施效果、中高费方案预期效益见附表。

三、你公司应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组织实施中高费方案，实现预期目标。

中高费方案实施完成后,请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你公司属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需每五年进行一轮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请进一步落实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持续清洁生产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下一轮次清洁审核工作。

附件: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效益表

2021年9月30日

